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27208889#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99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主動回收「止咳寧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043號）」產品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17日FDA風字第1051102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11月12~13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涉案產品「止咳寧液(批號305801、305802、305803、405801、405802、405803)」之生產處方與查驗登記所載不符之情事，旨揭公司擬主動回收案內藥品。
- 三、依據案內提供之運銷紀錄，案內產品曾銷予貴單位，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利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華達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子印章
2016-05-20
10:57:39

裝

訂

線

